Discussion 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Control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Hao Ji

Anhui Zhix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Hefei, Anhui, 230000, China

Abstract

Clarifying the type division and control path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d line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coordinat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ankind. This paper also focuses on the red lin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from the two perspectives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type division and control requirements, hope that through the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this paper, people can better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d line, and to provide more reference and reference for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better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o lay a good foundation and guarante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Keywords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type division; management and control pa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论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划分与管控

季昊

安徽之信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安徽 合肥 230000

摘 要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的类型划分与管控路径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的重要基础,也是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论文把目光集中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从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划分和管控要求两个角度展开论述,希望论文的探讨和分析可以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的重要性,并为相关部门提供更多的参考与借鉴,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和保障。

关键词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划分;管控路径;环境保护

1引言

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以及人们素质的不断提升,让现 阶段人们对于环境保护问题给予的关注和重视变得越来越 高。人们不仅强调满足现阶段经济发展的需求,更加关注未 来子孙后代的发展需要倡导践行可持续发展原则,秉承既要 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为此中国也开展了一系 列的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以更好地协调经济与生态两者之间 的矛盾,而生态保护红线理念的提出为环境保护问题的治理 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

2 生态保护红线的概念定义

红线这一词最早应用于建筑部门,随后红线这一词汇 逐渐应用于国土、水利、林业、海洋等相关领域,在生态环 境保护领域红线可以理解为不可逾越的界限,不可突破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区是指某些地区其生态系统相对而言较为脆弱,如果不做好保护就很容易会造成各类生态问题,影响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环保部相关技术文件的调查和分析得出生态保护红线的定义是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这在《环境保护法》中也有所体现,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理念可以更好地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自2012年中国就展开了全国生态红线的总体部署工作,先后在内蒙古、江西等地区进行试点,在2018年安徽发布的《安徽生态保护红线》中也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三个角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如图1所示。

【作者简介】季昊(1986-),男,中国安徽无为人,本

科,工程师,从事牛物多样件及牛态保护研究。

类 型	重要区域	区域面积 (km ²)	红线面积 (km ²)	占比
国家重点	第一批: 大别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3483.10	5713.4	42.37%
土态功能	第二批:皖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14328.70	4836.44	33.75%
X	숨 计	27811.80	10549.84	37.93%
	大别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	12037.46	5447.16	45.25%
国家重要 生态功能	天目山—怀玉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重要区	29264.08	8531.59	29.15%
X	淮河中游湿地洪水调蓄重要区	3693.10	529.5	14.34%
	皖江湿地洪水调蓄重要区	10222.33	1771.8	17.33%
	合 计	55216.97	16280.05	29.48%
国家生物 多样性保 护优先区	大别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11318.40	5033.97	44.48%
	黄山—怀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15174.27	5754.04	37.92%
	合计	26492.67	10788.01	40.72%

图 1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

3 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划分

生态保护红线可以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提供更多助力,生态保护红线不仅仅是一种生态保护的理念和规划同时也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在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就已经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的划定范围,可以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为三个类型,分别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各省也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地方实际情况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如图2所示为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



图 2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3.1 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

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可以分为陆地和海洋两大 类别。

第一,从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角度来分析,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限制开发区,如果不加强对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则很容易会威胁区域生态安全,甚至会威胁全国生态安全,且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已经开始退化,需要大力保护,并且加强对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限制

与管理,以更好地恢复其生态功能。能陆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可以划分为4个子类别,在《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有所体现,分别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1]。

第二,从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角度来分析,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对于保障海洋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海洋生态资源起到至关重要影响的区域,具体包含重要渔业水域、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特殊保护海岛、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相应区域。

3.2 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保护红线

生态敏感区脆弱区,顾名思义很容易会受到外界的影响和干扰且其自身存在着一定的自然灾害隐患,如果不加强对外界的规范和约束,限制开发活动,则很容易会带来负面影响,威胁生态平衡。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分》中,对生态敏感区进行了细化分解,将其划分为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石漠化、盐渍化敏感区 4 大类别。而生态脆弱区是指该地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相对较差,其不仅很容易会受到外界的干扰和影响,甚至在保障自身稳定性都是较为困难的,很容易会出现退化等各类问题且难以实现自我修复。在《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中,列举 8 个生态脆弱区 [2]。

以上都是陆地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而海洋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主要包含红树林、珊瑚礁及海草床、海岸带自然岸线、重要砂质岸线和沙源保护海域等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之所以归为一类,不仅是因为两者在空间上重叠度相对较大,同时两者面对的生态问题基本也趋近于一致,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石漠化为主要问题,可以通过生态敏感性来分析和划定生态敏感区保护红线和生态脆弱区保护红线。

3.3 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是以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保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目的设定的保护区域,在禁止开发区域内工业化建设、城镇化建设都需要被禁止,同时需要通过加强特殊保护的方式来更好地发挥其特殊的功能。禁止开发区的类型是相对较多的,且从不同层级来看禁止开发区还会有一定差异。从国家层面来看禁止开发区主要包含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而从省级的角度来看,则是在以上几种类别的基础之上添加湿地公园和饮用水水源等相应的 举型 [3]。

4 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

4.1 明确管控要求

想要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首要基础则是明确基本 管控要求,进而保障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科学性、有效性和 针对性。一般情况下,在基本管控要求分析的过程中可以紧 抓以下几个原则:

首先,性质不转换,即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区域管控工作落实的过程中需要以自然生态用地为主,在确保生态平衡、生态稳定的基础之上可以适当地存在少量的村庄、道路等相应的人工痕迹和建设用地,但是其他生态用地不可以转变为建设用地或农用地,确保区域内保护的主体对象始终维持在一个相对较为稳定的状态。

其次,需要保证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主要目的是更好地应对水土流失等各类问题,通过封禁等多种方法来更好地保障生态保护区域的生态系统稳定,确保其功能不会受到影响。在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管控的过程中需要结合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的特点,通过适当落实生态修复的方式来更好地恢复其生态功能。

再次,需要秉承面积不减少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即在管控工作开展的过程中生态保护区的边界不会出现较大的增幅变动,也不能随意地做出更改,其目的是避免以各种理由落实开发建设活动进而破坏保护区的生态系统稳定,为生态功能恢复提供必要保障^[4]。

最后,需要秉承责任不改变的原则。就现阶段来看,中国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过程中采用要素管理的管理模式,即国土部门、水利部门、海洋部门、农业部门和林业部门都需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落实要素管理,其他部门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需要落实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也需要关注是否会破坏生态环境保护区,通过各部门协调配合的方式提高管控效果,提升管控质量。

4.2 分级落实管控

落实分级管控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展开分析。一方面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过程中应当从国家和地方两个角度来展开论述和分析。从国家层面需要立足整体和全局,明确对国家生态安全影响相对较大的区域,提高管控力度,明确管控措施。而从地方的角度来分析,则需要结合地方的实际特点明确对于地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大的区域,例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等,地方级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完善和补充,这可以更好地保障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差异性和全面性^[5]。

另外一方面需要对生态红线区进行管理分析,结合生态红线区的实际情况分析管控原则,例如可以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的生态系

统极不稳定,需要加强保护,严禁一切开发建设活动。而二级保护区则可以在不影响生态系统平衡的基础之上适度地 开发生态资源,进而更好地协调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 矛盾。

4.3 分类落实管控

分类管控的目的是更好地整合资源,进而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效果,在分类管控的过程中需要抓住以下几个要点:

一方面,无论是哪一种类别,在生态红线保护管控的过程中都需要以保障该地区生态功能为基本原则和核心原则,以确保生态安全、恢复生态系统为主要目标,在此基础之上对管控策略、方向、重点、计划作出适当调整,结合不同类别生态保护区的特点、特性、保护需求确定管控规划¹⁶¹。

另一方面,在分类管控的过程中必须结合现有的管理体制和已经出合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来明确管理要点和管理准则,保障管理工作落实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在此基础之上对不同社会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进行分析,划分责任,实施分类管理,进而更好地整合协调管理资源,达到更好地管理效果。配合生态保护红线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各部门工作能够顺利推进有序开展,且保证各项工作的工作效果。在此基础之上还需要通过宣传工作的有效落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能力和管控质量。

5 结语

就现阶段来看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俨然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中国也陆续出台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等相应的法律条例和管理政策,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则可以更好地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应当从明确基本要求、分级分类管理等多个角度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对管控措施作出有效优化。

参考文献

- [1] 钱贞兵,戴晓峰,陈超,等.安徽省生态区生态环境状况的评价研究 [J].生物学杂志,2018(4).
- [2] 戴晓峰,钱贞兵,陈超,等,安徽南部与北部典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比较[J].生物学杂志,2017(3).
- [3] 徐升,牛志春,钱贞兵.安徽省"十二五"生态环境遥感监测[J].环境监控与预警,2016(5).
- [4] 牛韧,王倩,秦昌波,等."两山论"理念下环境质量良好地区的水环境质量底线确定方法探索——以衢州市为例[J].环境保护科学,2018(1).
- [5] 丁俊,吴阿芳,黄嘉伟,等.安徽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两栖爬行动物现状和区系分析[J].淮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3,44(3):54-60.
- [6] 鲍方印,肖明松,王松,等.安徽女山湖自然保护区浮游生物群落生态[J].湖泊科学,2010,22(5):729-734.